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34,6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7%。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2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共 2,074,158 股解锁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8、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在 2021-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是以 2018-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18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 942,009,835.52 元，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5,999,320.77 元，对比 2018-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长 78.98%，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达成。
4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经考核，公司实际授予的 99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他名激励对象的 202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条件达成。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9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的具体情况

（1）关于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分红 10 元（税前），转增 3.9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5 月 23 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 4,148,316 股（2021 年 6 月 18 日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2,984,4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分红 2 元（税前），转增 3.7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15 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禁股份数相应增加调整为 2,841,596 股（2023 年 6 月 15 日激励计划授予未解禁数量为 2,074,158 股）。

（2）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34,6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HUANG J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301	66.6505	50%	0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8.086	19.043	50%	0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38.086	19.043	50%	0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38.086	19.043	50%	0
陈景鑫	董事、财务部经理	22.8516	11.4258	50%	0
核心骨干人员（共 93 人）		296.5186	148.2592	50%	0
合计		566.9292	283.4645	50%	0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均根据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98 名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考核期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对比 2018—2020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8.98%，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8 名，2022 年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因此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34,6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7%。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3 年 6 月 29 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鉴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照 5.00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95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34,755 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6,951 元，由 264,498,935 元变更为 264,491,984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264,498,935 股变更为 264,491,984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HUANG JUAN、陈静

4、联系电话：0577-62866852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6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23—037）。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23—037）。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951 股，涉及人数 1 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02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4,498,935 股减少至 264,491,984 股。

●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5.00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2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共 2,074,158 股解锁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8、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刘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第二期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Q=Q0×(1 +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辉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第二期限售限制性股票为 3,650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派红利 10 元（税前），转增股本 3.9 股实施后，回购数量调整为 5,074 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派红利 2 元（税前），转增股本 3.7 股实施后，回购数量调整为 6,951 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 +n)，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②派息：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9 元/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派红利 10 元（税前），转增股本 3.9 股实施后，回购价格调整为 7.04 元/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派红利 2 元（税前），转增股本 3.7 股实施后，回购价格调整为 5.00 元/股。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34,755 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6,951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64,498,935 股减少至 264,491,984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回购注销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51 股，回购价格为 5.00 元/股（因为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95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00 元/股（因为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亚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6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自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第二个解除限售的区间，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经过对公司整体和激励对象考核的审查，现认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95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95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00 元/股（因为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接 D21 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并购完成菩丰堂药业，2021 年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收入和成本仅包含菩丰堂药业 8-12 月的数据，2022 年则包含其全年数据，2022 年度公司中药饮片收入、成本较 2021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同时，因中药饮片业务毛利率远低于中成药业务，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医药制造板块整体毛利率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主体为山东友帮公司，山东友帮的子公司陕西友帮 2019-2021 年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销售收入，2022 年逐步投产，但销量低成本大，当年毛利率为负，其主要原因为受到市场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建工程项目进度迟缓，未能按期投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固定成本增加；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企业经营初期，业务处于拓展阶段，目标客户尚不稳定，销售订单量较少。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药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中成药收入	中成药毛利率	中成药收入	中成药毛利率	中成药收入	中成药毛利率
葵花药业(002737)	275,784.72	57.98%	320,342.16	60.21%	359,364.77	57.14%
贵州百灵(002424)	301,660.96	57.56%	302,184.15	61.73%	337,776.40	60.38%
启迪药业(000590)	25,241.71	55.94%	28,486.15	54.36%	29,501.60	49.9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0-2022 年度报告。

公司 2020-2022 年中成药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60.86%、59.09%、59.49%，符合同行业公司中成药业务毛利率的一般水平及变动趋势。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问题（2）回复中披露的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产销量、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 2022 年度中成药板块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2 年度市场环境影响，患者医院就诊频次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致使中成药板块收入同步下降；为了分散经营风险，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中药饮片及医药中间体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0%、8.89%、24.15%，由于中药饮片及医药中间体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1-2022 年度公司医药制造板块整体毛利率持续下降。

三、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为山东友帮全资子公司。山东友帮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828.50 万元、-899.11 万元、-2257.06 万元，持续亏损且亏幅扩大。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45 亿元，其中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账面价值 1 亿元，工程进度 113.41%；山东友帮中试车间项目账面价值 666.85 万元，2020 年至今未有新增投入，也未进行转固或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山东友帮近三年持续亏损的原因，陕西友帮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公司后续对于该子公司及孙公司陕西友帮的后续安排；（2）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项目进度超过 100%但未转固的原因，是否达到或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预计完工时间；结合上述 2 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说明陕西友帮相关在建工程建设状况的匹配程度；（3）山东友帮中试车间项目近三年均未新增投入的原因，已建设部分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是，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应转固但未转固情况；如否，在山东友帮持续亏损情况下，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山东友帮近三年持续亏损的原因，陕西友帮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公司后续对于该子公司及孙公司陕西友帮的后续安排；

1、山东友帮近三年持续亏损的原因

由于山东友帮公司位于雒商高铁的规划拆迁范围内，自 2017 年起山东友帮已停止工业化生产，大中试生产和小中试实验均相继停止。经营模式由原来的多元化经营模式（研发、生产、销售、外包服务等）转变为现在的单一化（仅进行研发）经营模式，其所有核心产品、技术、人员及经营全部转入子公司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同年“年产 5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立项，2019-2021 年为陕西友帮公司建设期，2022 年开始投入生产。

陕西友帮公司 2020-2022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9,584.16	7,414.39	2,169.78		-658.26
2021 年	19,520.04	17,942.06	1,577.98	44.79	-719.79
2022 年	27,173.31	27,573.91	-400.60	2,035.14	-1,978.58

陕西友帮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的原因如下：

①受市场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安装进度明显迟缓，致其未能按预期时间投产；

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固定成本增长；

③随着在建工程完工投产，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

④企业经营初期，业务处于拓展阶段，目标客户尚不稳定，销售订单量较少。

2、公司后续对于山东友帮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友帮的后续安排

公司不断加强对山东友帮及陕西友帮的管理，提高其管理水平，促进陕西友帮三号车间的安装进度，确保其按计划投产运营，同时，增加产品研发品类，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依托山东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等技术人才，全力提升山东友帮研发水平，提升实验室克级、公斤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销售，一方面为陕西友帮提供技术支持，另一方面为山东友帮创造一定的收益。

2023 年是公司收购山东友帮 51%股权的最后一个业绩承诺期，若山东友帮最终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公司将根据《关于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条款，要求来新胜履行投资协议中相关补偿义务。

预计随着陕西友帮一期项目的全面投产、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陕西友帮的市场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督促陕西友帮管理层抓住市场机会，努力提升陕西友帮的经营业绩，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

（二）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项目进度超过 100%但未转固的原因，是否达到或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预计完工时间；结